

附件 1

以党内法规建设新成效 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

《求是》2019/17

黄坤明

在全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之际，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当其时。这对于向全党昭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初心初衷，对于汲取历史经验、明确宣传工作的职责使命，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新成效，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制定出台《条例》是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的重大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通过法治方式提升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条例》作为我们党第一部关于宣传工作的主干性、基础性党内法规，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宣传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宣传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制定出台《条例》，是继承发扬宣传思想工作优良传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迫切需要。中国共产党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而诞生的。在近百年的革命历程中，我们党始终把宣传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大力宣传党的理论、党的政策、党的主张，坚持不懈地宣传群众、发动群众、教育群众，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的前途命运、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凝聚力向心力的战略高度，把宣传思想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以思想的指引、行动的表率，带领我们取得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条例》的出台，就是立足宣传思想工作的光辉历程和优良传统，充分吸收这些年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将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通过高位阶党内法规的形式确立下来、固定下来，进一步明确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前进方向和原则要求。

制定出台《条例》，是坚持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党的领导是宣传思想工作的生命线，是宣传思想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政治保证。党管宣传是一条铁律，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含糊、丝毫动摇。特别是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置身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宣传思想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鲜明党的旗帜、加强党的领导。《条例》把全党动手抓宣传工作的理念要求，进一

步转化为加强党对宣传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规定，鲜明突出了宣传工作的政治定位，明确规定了做好宣传工作需要履行的政治任务，清晰界定了宣传工作机关和队伍的政治责任。这对于全面贯彻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用制度化方式巩固强化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贯彻落实《条例》，是各级党组织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的内在要求，是宣传思想战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

制定出台《条例》，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法治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把党内法规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立体式、全方位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6年多来，党中央制定修订180多部党内法规，约占现行有效中央党内法规的70%。党内法规是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专门规章制度，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具有很强的刚性约束力。去年，党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明确将《条例》列入其中。《条例》的制定出台，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决策部署的重大成果，也是宣传思想工作法治化轨道上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必将大大推动宣传思想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推动宣传思想工作迈上新台阶

阶

《条例》内容丰富、体系完善、要求明确，涵盖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我们既要全面学习、系统掌握，又要聚焦重点、突出关键，以《条例》的贯彻执行推动宣传思想工作有一个大的改观、大的提升。

把稳思想之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是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主心骨、定盘星。《条例》明确规定，各级党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对科学理论的学习宣传、研究阐释提出具体要求。我们要自觉担负起《条例》赋予的政治责任，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呈现新气象。要在学深学透上有新体悟，结合正在进行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更强的自觉、更高的标准学，以过硬的理论素养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武装工作，引导人们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深刻领会科学理论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在深化转化上有新进展，增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充分发挥理论工作平台的作用，引导人们既掌握科学的思想体系，又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努力创新理论发展提供坚实的学理支

撑。要在求实求新上有新成效，结合时代发展、科技进步，大力推进形式载体创新，多从网络化、移动化上想办法，多在通俗化、大众化上下功夫，将思想内容呈现为人们喜闻乐见的图片、短视频、微电影，将思想传播融入新闻宣传、文艺创作、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之中，建好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赋予创新理论可触可感的温度、鲜度和色彩。

紧扣根本任务，将其贯穿融入宣传思想工作全过程各领域。《条例》第一次鲜明概括了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这“一个高举”、“两个巩固”、“三个建设”，聚焦“宣传工作为什么、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体现了工作方向、目标和重点着力点的有机统一。

《条例》首次将“三个建设”作为宣传思想工作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命题。意识形态是思想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起着保证社会团结统一的“水泥作用”和引领社会发展进步的“旗帜作用”。推进意识形态建设，就是要始终鲜明社会主义的性质属性，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确保红旗永不落地、政权永不变色。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特征和重要内容。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就是着眼于保证物质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润物无声、久久为功，着力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体现了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适应和引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自觉。推进文化软实力建设，就是要以文化自信为本，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在与世界文化交流交融交锋中展现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占据道义制高点、增强国际话语权。这“三个建设”，既各有侧重、又内在统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内核性的，管方向、管根本，起着“稳定器”和“黏合剂”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现在人的精神面貌、社会的文明风尚，是气象万千的正能量；中华文化软实力以前两者为基础，体现的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独立性、文化主体性，构成了综合国力的重要方面。

增强责任担当，更好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条例》将这“15字”的使命任务，明确写进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为我们立足新时代、找准新坐标、展现新作为指明了努力方向。着眼于将使命任务落细落小落实，《条例》从理论武装、新闻出版、思想道德、文化艺术、网络建设管理、对外宣传、基层宣传等方面，明确了制度规范和行动准则。无论是理论舆论、文化文明，还是内宣外宣、网上网下，都要始终着眼于系统推进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都要在增

强宣传思想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上下功夫，最终落脚到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目标。

落实制度规定，着力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工作效能。《条例》着眼长远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对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作出了十分具体、十分明确的制度规定。《条例》明确指出，各级党委对宣传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宣传思想工作领导机构，完善党委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体制，将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具体体现到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各个层级。各级宣传部门要履行专责、聚焦主业，在统筹做好理论武装、意识形态管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等工作的同时，适应机构改革后的新要求，指导做好文化改革发展、新闻出版、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互联网建设管理等工作。坚持重心下移、资源倾斜，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提高基层宣传阵地的整体效能。要把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摆在巩固基层阵地的突出位置，聚焦群众需求，整合优化资源，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夯实党执政的社会基础、群众基础。

三、强化政治责任，有力推动《条例》落地落实

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要求，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

实推进各项工作。

组织开展全面系统学习。要把《条例》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安排专题学习研讨，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宣传思想战线要学在前、用在前，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帮助大家准确把握主要内容、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坚持把学习《条例》与学习领会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成果结合起来，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解读，让干部群众更好了解掌握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

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宣传思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强化落实《条例》是尽职、不落实《条例》是失责的意识，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到学好、吃透、用足。要对照《条例》逐条逐项找差距、找短板，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按照《条例》明确的原则、规定、要求来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精准发力、务求实效。

着力推进宣传领域法治建设。以《条例》为主干，研究配套出台一批有实践需求、有工作基础的党内法规，加快推动文化立法，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宣传领域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改进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明确依法行政职责任务，完善机构岗位设置，加强人员力量配备，理顺工作职能、工作流程，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

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党建工

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各地宣传部门要把推动实现“四个纳入”的政治责任扛起来，积极工作、主动对接，确保落实到位，推动宣传思想工作真正实起来、强起来。

全面提升新时代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宣传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宣传工作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做好新形势下宣传工作，迫切需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工作形成的宝贵经验和有效做法，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为宣传工作提供基本遵循。

党中央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将《条例》列入《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按照党中央要求，中央宣传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2019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6月29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是宣传领域的主干性、基础性党内法规，以刚性的法规制度为全党开展宣传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和支撑，标志着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在党的宣传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

答：《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工作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其中。《条例》共 13 章 53 条，大致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包括总则、组织领导和职责两章，主要是目的依据、定位作用、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工作原则，以及机构设置、党委和党委宣传部职责等管总的内容。第二板块是第三章到第十一章，规定了宣传领域各方面工作，包括理论、新闻舆论和出版、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艺术、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对外宣传、基层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等。第三板块包括保障和监督、附则两章，主要是机制保障、经费保障、表彰激励、调研舆情和信息化保障、法治保障、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规定。

问：请问《条例》关于宣传工作定位作用、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有哪些规定？

答：关于宣传工作的定位作用，《条例》规定，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党的思想政治领导、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的重要方式，是为实现党的主张和奋斗目标动员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所进行的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文明培育等工作和活动。宣传工作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

关于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条例》规定，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条例》提出了“一个高举”、“两个巩固”、“三个建设”的宣传工作根本任务，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

问：请问《条例》对各级党委承担的宣传工作职责有哪些规定？

答：做好宣传工作需要全党动手。各级党委对宣传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宣传领域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和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条例》规定了党委的 7 项主要职责：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指示精神，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宣传工作；二是定期研究部署宣传工作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宣传工作情况；三是研究制定宣传工作的重要政策，按照权限制定宣传

工作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制定宣传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四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五是统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六是领导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工作，选优配强宣传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宣传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七是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宣传工作。

《条例》还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等，参照党委履行相应宣传工作职责。

问：请问《条例》对各级党委宣传部承担的工作职责有哪些规定？

答：党委宣传部是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牵头协调部门。《条例》规定了党委宣传部的16项工作职责：（一）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宣传工作重要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二）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三）指导协调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四）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工作，协调开展新闻发布工作；（五）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统筹指导广播电视工作，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六）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七）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八）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九）宏观指导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十）统筹开展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协调人权宣传工作；（十一）协调推进宣传领域法治建设；（十二）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十三）负责宣传工作的内容建设和口径管理；（十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宣传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十五）指导下级党委宣传工作；（十六）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问：请问《条例》对加强基层宣传工作有哪些实招？

答：考虑到基层宣传工作相对薄弱，《条例》把基层宣传工作单列一章，对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的宣传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机构设置和工作力量上，规定乡镇（街道）党组织明确1名党委（党工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村（社区）党组织配备宣传员；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设置宣传工作机构；高校党委设立宣传部；国有参股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宣传员；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宣传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从事宣传工作的人员。在阵地建设上，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广播电视机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在经费保障上，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

应当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农村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学习贯彻《条例》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任务。按照《条例》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中央宣传部将从以下方面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推动将《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阐释，让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和主要内容。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加强统筹谋划，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宣传领域法规制度，把《条例》各项规定落细落小、落到实处。三是做好督促落实。适时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推动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中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办公室文件

中建党办字〔2019〕42号

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子企业党组织、集团直属党委：

在全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之际，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意义

《条例》对于向全党昭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初心初衷，对于汲取历史经验、明确宣传工作的职责使命，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央指出，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制

定颁布《条例》，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宣传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宣传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标志着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中央强调，《条例》是我们党第一部关于宣传工作的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在党的宣传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定出台《条例》，是继承发扬党的宣传工作优良传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迫切需要，是坚持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宣传战线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提升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的迫切需要。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呈现新气象，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新成效，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通过与主题教育、与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与具体工作相结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将其贯穿融入宣传思想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紧紧抓住“一个高举”“两个巩固”“三个建设”的根本任务，更好肩负起举旗

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与主题教育相结合。要严格落实主题教育要求，在学习教育中要把《条例》作为重要教材，在调查研究中要把宣传思想工作作为重要部分，在检视问题中要把宣传思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作为重要内容，在整改落实中要把对照条例要求破解宣传思想工作难题作为重要任务。

与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相结合。要按照“三个领军”“三个领先”“三个典范”的要求，加强理论武装、舆论引导、阵地管理、企业文化、品牌建设、海外传播等各项工作，使宣传思想工作为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提供强大动力。

与具体工作相结合。要逐条逐项对照《条例》在理论工作、新闻舆论工作、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文化艺术工作、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对外宣传工作、基层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等方面的要求，结合落实集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海外传播工作的实施方案》各项具体任务情况，认真研究集团宣传思想工作现状，既要客观对待成绩，也要勇于直面问题，将《条例》主要内容、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不断健全集团宣传思想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

三、具体举措

（一）抓好学习宣传

抓好领导干部学习。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关于加强理论学习的要求，各级党委要将《条例》纳入学习研讨班、理论学习中心组等，三级及以上子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学深吃透把准《条例》主要内容、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开发学习宣传《条例》的相关课程，纳入中建党校领导干部培训班课程体系，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利用培训深入领会有关精神。

实现学习宣传全覆盖。要利用“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条例》。宣传思想工作人员要学在前、用在前，通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组织全系统宣传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研究，准确把握《条例》精神。要把学习《条例》与学习领会宣传思想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成果结合起来，通过在“学习‘建’行”专栏刊发专题文章等形式加强宣传解读，帮助干部职工更好了解掌握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抓好制度建设

健全集团宣传工作制度体系。要对照《条例》的主要内容、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系统梳理集团宣传思想有关制度，全面总结工作经验，研究制定《中建集团宣传思想工作管理规定》。逐条对照《条例》，全面修订集团现有理论武装、阵地管理、舆论引导、企业文化、品牌建设、海外传播等方面的制度，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集团宣传思想工作制度体系。

完善各级子企业宣传工作制度。推动二级子企业根据《条例》和集团关于宣传工作的有关规定，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修订和

完善宣传工作制度，进一步扎紧各级子企业宣传思想工作制度的笼子。

（三）抓好机构与队伍建设

建强集团宣传机构。持续优化集团宣传部门职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特别是增强意识形态、海外传播有关岗位建设，切实增强履职尽责能力。建好中国建筑融媒体中心，按照体系优化、流程再造、制度重构的要求，加强集团内外部传播生态建设，探索全媒体时代企业宣传工作新思路新载体，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健全子企业宣传机构。落实集团党组《关于规范二级子企业党的工作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指导子企业健全宣传机构设置，加强宣传工作力量。已独立设置宣传部门的，保持现状不变；目前未独立设置而下一步计划独立设置的，按照《条例》要求和集团规定设置；目前未独立设置且无独立设置计划的，要按照集团党组要求，规范岗位设置，配齐配强宣传思想工作人员。

增强宣传工作队伍建设。系统开展增强“四力”教育培训，制定实施中建集团“十百全工程”——宣传工作队伍培养计划（10名专家、100名海外传播骨干人才、全员形象代言）。加强与高等院校、专业机构联动，落实集团海外传播人才三年培训计划。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创新利用视频、网络等培训方式，构建中建集团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体系，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

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四）抓好督促检查

推动实现“四个纳入”。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强化督查、考核、问责，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实起来、强起来。


中共中建集团党组办
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中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文件

中建党字〔2018〕257号

中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子企业、总部部门、事业部党组织：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中央企业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提升中建集团宣传思想工作水平，特制定本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宣传思想工作是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价值观念多元多样，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传播格局深刻变革，宣传思想工作面临新形势，必须立足新方位、找准新坐标、展现新作为，为服务党

和国家事业全局做出更大贡献。中央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中建集团作为中央企业重要一员，必须切实肩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更好担当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更好发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更好展现国家形象，更好传播中华文化。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做到“九个坚持”，牢牢把握“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这个中心环节，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这一使命任务，全面提升中建集团宣传思想工作水平，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凝聚强大力量。

2. 基本原则。加强宣传思想工作要坚持以下三项原则：一是坚持目标导向，牢牢把握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使命任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放松，服务企业生产经营不偏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建集团在宣传思想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找准短板弱项，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三是坚持责任导向，强化集团党组顶层设计，做好任务分解工作，明确具体要求和责任部门，规定时间节点，加强考责问责，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3. 工作目标。把坚持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更好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在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展现新作为，在增强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上展现新作为，在推进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在彰显中国建筑品牌形象上展现新作为，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上展现新作为，使中建集团成为中央企业宣传思想工作的“排头兵”。

三、具体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1. 持续加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提高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发挥各级中心组示范带头作用，增强集体学习的有效性、针对性、及时性和计划性，严格执行学习计划和学习总结报告制度。选取有条件的二级子企业开展试点，尝试建立重大决策中心组学习前置机制，通过中心组学习为重大决策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提升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水平。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编印子企业中心组优秀理论文章汇编，推动中心组学习在解决企业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问题中发挥更大作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and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方案明确主题教育要求，制发内部简报，编发案例集，推广经验做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集团每年各开展 1-2 次党支部书记培训和党务干部培训，增强基层

党组织带头人队伍的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党支部学习教育阵地作用，建立“党建云”系统实时监管党内学习教育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断提升全体党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2. 持续深化宣讲宣传工作。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切实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持续推进学习宣讲工程，延续和拓展学习宣讲“四个走进”（走进“一带一路”、走进工友兄弟、走进支部一线、走进职工群众），三级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结合企业发展和业务工作，结合工作检查和基层调研，每年至少2次到基层向广大党员群众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学习宣讲的持续性、广泛性和有效性。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激发广大职工群众为中建集团改革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全集团各级子企业内部媒体同步开设“学习建行”专题专栏，刊发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体悟、新做法和新成效。

3. 持续打造理论研究平台。发挥政研工作引领作用，根据中央加强政研会建设的有关精神，出台加强中建集团政研会建设的相关文件，建设中建集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平台。建立内外联动、科学高效的政研工作体系，统筹内部理论研究力量，利用外部高校、高端智库等资源，从内外部动态遴选一批专家建立专家库，提高政治站位，拓展研究视野，立足服

务企业，着力打造“中建智库”，努力培育国家级企业高端智库。推进中建智库“三个一工程”（一个体系、一批专家、一系列成果），围绕中建集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探索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生动实践，形成一系列符合企业实际的研究成果，在国家级重要宣传思想阵地上进行推广，为中建集团改革发展和党建提供智力支持。

（二）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1. 讲好央企故事，传播好中建声音。宣传党的政策、传播党的声音，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重大历史节点和国家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主场外交等，制定和落实专项方案，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宣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举措，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集团党组各项工作要求，深入宣传中建集团服务国家战略、履行央企责任取得的突出成绩，不断巩固职工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传承红色基因、凝聚蓝色力量、推动绿色发展”，确定年度宣传主题，制定年度宣传计划，持续推进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五项宣传”，持续开展“中建开放日”活动，打造“建证”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品牌，增强职工群

众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信心和决心，为社会各界了解中建、理解中建、支持中建提供渠道、营造氛围。

2. 创新媒体阵地建设与管理。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管理，确保各类阵地始终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运营“策采编发评”为一体的“中国建筑融媒体中心”，构建以集团媒体为引领、各级子企业媒体为骨干的融媒体矩阵，提升内部媒体整体效能质量。建设运营集团网站群，开通中国建筑英、法、俄、阿四种语言官方网站，建立完善运营管理制度。构建和完善集团“两微一端”、企业号、社交媒体入驻平台等新媒体矩阵，打造以“蓝宝公益”“蓝宝学堂”系列活动和产品为代表的“中建蓝宝”品牌形象，增强服务性、贴近性、及时性、互动性，不断提升新媒体传播效果和影响力。落实“两个所有”要求（所有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功能的传播平台都要纳入管理范围，所有新闻信息服务和相关业务从业人员都要实行准入管理），完善集团媒体矩阵管理制度，建立新设内部媒体审批备案机制、内部媒体定期统计评估机制、内部媒体从业人员准入机制，实现对集团各级媒体和从业人员的一体化管控。

3. 加强舆情管理工作。推动各级子企业制定舆情管理和引导工作预案，提升舆情管理工作主动性。完善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和舆论引导机制，建立健全舆情分级分类机制。修订公司并购重组相关制度，将制定和落实舆情应对方案作为公司进行

重大并购重组的必要内容。构建中建集团舆情处理专家库、案例库和口径库，把握舆情发生和处置的规律，增强舆情处置的有效性。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和舆情热点，在审慎研判的基础上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网上舆论引导，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

（三）培养担当未来发展重任的时代新人

1. 引领全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企业发展各个方面，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各级子企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企业发展规划。编制中建集团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规划，突出思想内涵和机制引领，深入开展精神文明选树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发“中建精神”党性教育课程，纳入党员教育、员工培训、普法宣传教育、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等年度计划，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企业发展的高度融合。试点建设“中建精神教育基地”，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建精神”的宣传教育，引导全体职工深刻认识、自觉践行。

2. 培育新时代中建榜样。把奋斗精神贯穿中建榜样培育工作始终，突出中国建筑大奖的顶层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各级党工团组织的积极性，为各类先进典型的健康成长和充分涌现营造环境、厚植沃土，构建“中建榜样”金字塔，完善“中建榜样”数据库。健全管理和推荐机制，统筹规划、集中力量、加强申报，强化“时代楷模”“全国道德模范”“央企楷模”等各类各级先进

典型的培养推荐工作。健全先进典型关怀激励和学习宣传工作机制，强化内外部宣传，发挥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崇尚榜样、学习榜样、关爱榜样、争做榜样的浓厚氛围，为中建集团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3. 引导青年员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青年员工中入脑入心，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引导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把加快青年人才成长成才作为企业发展的百年大计，健全优化青年人才培养机制，教育引导青年人才树立正确价值观。开展“青春有为、廉洁有我”中国建筑青年廉洁文化教育活动，抓住青年员工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年员工扣好职业生涯第一粒扣子。扩大志愿服务参与度和影响力，统筹现有各级子企业志愿服务活动和品牌，构建中国建筑“十典九章”志愿服务体系，打造中建青年志愿服务品牌，使之成为做好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载体。在基层和项目探索建设“中国建筑幸福空间工作坊”，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帮助员工解决实际生活问题，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打造中建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品牌。

（四）提升企业文化影响力

1. 构建中国建筑企业文化体系。梳理完善中国建筑企业文化，从精神、理念和行为三个层面，构建起金字塔型的中国建筑企业文化体系。深入研究、系统梳理形成以奋斗精神为主要标志的“中建精神”，深刻揭示中国建筑“红色基因、蓝色力量、绿

色发展”的文化内涵，突出中国建筑企业文化的精神特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拓展《十典九章》员工行为规范的内涵和外延，突出中央企业员工的政治标准和能力要求，定期修订《中建信条》《十典九章》，丰富完善中国建筑企业文化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

2. 规范完善中国建筑企业文化产品。书写中国建筑新史诗，创造更多同新时代相匹配的中国建筑文化艺术精品，筹备拍摄中国建筑“文化片”，大力弘扬“中建精神”，切实发挥宣传教育引导作用。定期更新已有的“形象片”“业绩片”，展现中建集团改革发展最新成就。组织拍摄并定期更新“党建宣传片”，全面表现中建集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取得的成效。定期发布《中国建筑可持续发展报告》，推广中国建筑社会责任品牌。组织编印《红色基因 蓝色力量 绿色发展》文化品牌系列丛书，生动讲述中国建筑企业文化内涵。全面推进和完成中国建筑公司志（1996-2015）修编工作，围绕公司志形成若干文化产品，传承红色基因，彰显时代力量，启迪未来发展。

3. 推进境外机构跨文化管理。构建互融互鉴的文化环境，使来自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员工共同拓展幸福空间。根据境外机构分布情况，组织有条件的单位根据所在国家和地区特点，编写《文化融合指导手册》。指导员工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境外子企业，在推动企业属地化发展过程中，制定和落实跨文化管理专项方案，使中国建筑企业文化贯穿海外经营管理全过程。推动境外子企业

制定工作方案，搭建人文交流平台，打造人文交流品牌活动，将人文交流寓于中外民众日常交往中，通过良好的企业形象展示国家形象。

（五）全方位立体展现新形象

1. 彰显服务国家大局的政治担当。打造中建集团大宣传格局，构建双向互动的战略沟通机制，加强与政府、高校、智库、媒体、协会等的沟通协作，统筹各方力量，利用内外资源，深刻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建集团的生动实践，全面讲述中建集团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取得的工作成就，全方位展现中建集团践行“六种力量”，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作为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的“顶梁柱”形象。

2. 着力培育世界一流品牌。培育与世界一流企业相匹配的世界一流品牌，把加强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选择，完善资源保障，加大战略支撑，全力打造“全球投资建设领域第一品牌”。梳理中国建筑品牌架构，优化 CI 规范，编制品牌战略，建立起上下相联、内外贯通的品牌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中国建筑品牌引领型社会责任推进模式，扩大中国建筑责任品牌影响力，助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3. 提升中国建筑国际影响力。构建中建集团大海外传播平台，增强海外传播效果。制定集团加强海外传播工作实施方案，

确保境外二级子企业和重大项目有海外传播工作方案、舆论引导预案，有专职宣传工作人员，联系当地主流媒体，开通海外社交账号，与当地智库或公关公司开展合作，生动讲述中建集团创新发展、合作共赢、奋斗圆梦的故事，让世界通过中建集团更好了解真实、全面、立体的中国。

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压实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专职副书记或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承担“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要坚定自觉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各级党组织建立定期分析研判企业意识形态形势机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及时果断处理相关问题，确保企业意识形态领域平稳可控。各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对事关全局、影响重大的宣传思想工作，由集团党组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协调联动，各子企业涉及宣传思想工作重要事项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将宣传思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巡视巡察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强化

督查、考核、问责。

2. 建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增强宣传思想工作的资金和资源保障，切实建强宣传部门，尝试建立新闻中心，慎重选择传媒公司，探索建立以宣传思想工作部门为主导、新闻中心负责具体策划、传媒公司提供专业支持的宣传思想工作体系。配齐配强各级宣传思想工作人员，全面落实《关于规范二级子企业党的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指导意见》，增强宣传思想工作力量。实施中建集团“十全工程”——宣传思想人才培养计划（10名专家、全员形象代言），构建中建集团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体系。推动与中央地方宣传部门、高等学校和专业机构的联动，选聘和培养高素质宣传思想人才，加强职业生涯设计，加大宣传思想干部与业务干部双向交流力度。系统开展增强“四力”教育培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坚决摒弃“四风”、切实改进文风、大力弘扬新风，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3. 完善宣传思想工作机制。构建全党动手的大宣传格局，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宣传思想工作机制。建立各级宣传思想工作领导机制，中建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小组统一领导集团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各级子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领导小组。建立集团及各级子企业年度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机制，全面部署年度宣传思想工作。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宣传思想培训机制，开发相关课程，开展意识形态、舆论引

导、品牌建设等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和能力。建立集团总部部门宣传工作联动机制，各部门设立通联络员，将宣传工作纳入所负责的重大活动、重大会议、重要会见等。

中建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小组统一领导、集团书记办公会统筹推进、有关部门各负其责，推进本意见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同时，要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严肃问责追责推进工作不力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开创中建集团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



抄送：国资委宣传局。

中共中建集团党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